

## **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自愿承诺的 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4 月 9 日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矿能源”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山东能源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山东能源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和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提升兖矿能源中长期投资价值，助力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山东能源承诺：

1. 除因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国家政策和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山东能源将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如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事项，山东能源取得的新增股份亦将遵守本条承诺。

2. 山东能源将结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态势、本公司股票的市场行情及山东能源资金安排等因素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实施增持兖矿能源股份的行动，并公布增持计划，全力维护兖矿能源市值和资本市场平稳运行。

3. 山东能源将继续积极支持兖矿能源深耕主责主业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并将在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的质量、本公司的资金安排等情况的基础上，持续向本公司注入优质主业资产，实现优质资产向本公司集聚，支持本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优化提升投资者回报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山东能源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9日